

关于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蒲长晏
注册地址	大厂潮白河工业区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蒲长晏直接持有公司50%股份，同时通过上海罡天矿业科技事务所（普通合伙）控制公司5.45%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5.45%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蒲长晏之子蒲越直接持有公司9%股份，同时通过廊坊景隆智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4.05%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68.50%的股份，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行业分类	C35专用设备制造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雄安股权交易所挂牌，于2026年1月26日在雄安股权交易所终止挂牌；2、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代码：875037）
备注	前期辅导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报送上市辅导申请并获得受理，辅导机构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公司接受上市辅导，报送并披露辅导进展报告共计2期。因资本市场运作规划调整，公司已于2024年12月报送终止辅导申请并获得确认。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6年3月2日
辅导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6年 1月 -2026 年2月	辅导机构进行全面 尽职调查,制定具 体辅导工作方案; 进行合法性、独立 性、廉洁从业、信 息披露、履行承诺 等培训	<p>(1) 审阅公司资料,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充分沟通,在对公司开展全方位的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定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p> <p>(2) 开展《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专题培训;</p> <p>(3) 开展关于廉洁从业相关内容培训,增强辅导对象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意识,保证后续辅导工作在廉洁公正的环境下进行;</p> <p>(4) 组织安排辅导对象就持股规范、信息披露制度规范、需要作出并履行承诺等内容进行培训,增强辅导对象的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p>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 3月 -2026 年4月	辅导机构就内部控 制建设、健全财务 会计制度、完善公 司治理运行、信息 披露规范等事项进 行辅导,组织辅导 人员参加河北证监 局组织的考试	<p>(1) 讲解企业内控制度和内控机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和管理机制;</p> <p>(2) 组织安排有关企业会计制度和具体准则等专项讲座和咨询,使辅导对象充分了解并有效执行;</p> <p>(3) 结合上市公司运作案例讨论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及信息披露制度;</p> <p>(4)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与公司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门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实施整改;</p> <p>(5) 根据整改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实施整改方案,及时提供有关股票发行方面的政策咨询以及财会、法律方面的咨询服务;</p> <p>(6) 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组织的考试。</p>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 5月 -2026 年6月	辅导总结、准备验 收	(1) 对辅导工作进行全面回顾总结,整理辅导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对公司是否达标进行综合评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 填制并报送《辅导情况报告》，准备验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